

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

建發國際分派

有關建發國際分派的資料

於2020年●，建發國際董事會已向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宣派建發國際分派。建發國際分派將按照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各自在記錄日期於建發國際的持股比例，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以滿足。根據建發國際分派，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建發國際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由於分拆將僅以分派之方式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將不會構成建發國際的一項交易，因此建發國際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或股東批准規定。

建發國際分派的條件

建發國際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未撤銷，方可作實。倘該條件尚未達成，則建發國際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分拆將不會發生。

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

根據建發國際分派向若干建發國際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或會受限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建發國際股東名冊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建發國際股東及實益建發國際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建發國際股東及實益建發國際股東有責任令自身信納已就建發國際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建發國際海外股東及實益建發國際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屬地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我們的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建發國際、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即為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建發國際股東或據建發國際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建發國際股東或實益建發國際股東，且建發國際董事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所作詢問及由

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

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建發國際分派並依建發國際股東或實益建發國際股東居住於或位於的相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及／或相關規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的要求，將該等人士排除在可收取股份範圍之外乃屬必要或適當。此等相關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將不會獲取任何股份。

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根據建發國際分派另行收取的股份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由建發國際代其盡快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於悉數結付其根據建發國際分派另行收取的有關股份時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建發國際的持股比例)，惟倘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建發國際保留。預期於2020年●或前後向不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發國際所提供資料，一名地址已登記於建發國際股東名冊的建發國際海外股東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

倘任何建發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在建發國際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據建發國際得悉於記錄日期任何建發國際股東或實益建發國際股東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在建發國際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有關諮詢及考慮有關情況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建發國際股東不應獲派發建發國際分派項下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建發國際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藉以通知，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彼等代表任何實益建發國際股東(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者)持有任何建發國際股份，彼等應出售其代表該等實益建發國際股東收取建發國際分派之款項涉及的股份且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建發國際股東。

建發國際、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概不對向實益建發國際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或支付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建發國際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建發國際股東或實益建發國際股東參與建發國際分派。

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

有關建發國際海外股東的資料

建發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77,037,000股建發國際股份，相當於建發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發國際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發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建發國際分派透過中國結算獲得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於2016年9月30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0年3月13日最後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開設證券賬戶記存我們股份的建發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深港通於聯交所進行證券出售。

建發國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英屬處女群島建發國際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份不得向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惟在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證券發售規則及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除外。因此，該建發國際分派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提呈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不得以任何居住或定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的名義或以彼等受益人接收股份，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並非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亦非任何有關人士之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除外。

所有建發國際海外股東

本上市文件僅供建發國際股東專用以評估建發國際分派，除此以外，不得另作他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任何邀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提呈任何邀約購買股份的招攬或承購任何股份配額或成為於招攬或提呈或進行買賣活動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或促使進行買賣活動的任何部分。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並未或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之前即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至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或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

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

願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應充分遵守相關屬地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屬地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建發國際股東謹請注意，彼等毋須就根據建發國際分派接收的任何股份向建發國際或我們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建發國際分派接收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發出或提交任何聲明及保證。如有任何疑問，該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及以介紹方式上市

倘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落實。分拆上市將透過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建發國際分派落實，據此，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將據此獲得相關股份。分拆概不涉及我們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且將不會就分拆募集任何資金。

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建發國際認為，分拆乃符合建發國際、本公司及彼等／我們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彼等各自業務，並為雙方帶來以下切實裨益：

- (i) 餘下建發國際集團與本集團經營不同的業務分部，相信會有不同的增長路徑及業務策略。透過清楚劃分餘下建發國際集團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分拆可讓本集團有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分拆亦將為兩個集團的業務提供獨立的籌資平台，以資助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及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展；
- (ii) 由於希望向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及本集團的信貸評估更加清晰，分拆將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能力；
- (iii) 分拆將使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夠專注於建立核心業務，分別為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及本集團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適合其各自的業務，從而簡化決策過程，並提高其對市場變化及相關集團業務特定機會的反應能力；

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

- (iv) 分拆將增加本集團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且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本集團及餘下建發國際集團各自更加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改善有助於投資者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餘下建發國際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增加彼等於作出投資決定時的信心；
- (v) 分拆使本集團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本集團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直接對本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 (vi) 本公司的股票表現可以作為評價本集團業績的單獨基準，從而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尋求改進，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和經營效率；及
- (vii) 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建發國際的現有股東將繼續享有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的利益。

[編纂]

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

[編纂]

與出售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

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建發國際分派收取的股份碎股，應聯絡其自身的經紀。

此外，建發國際已委任[編纂]（「碎股交易商」）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編纂]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建發國際分派及分拆

倘有關股東與碎股交易商並無現有股權交易賬戶，須待辦妥碎股交易商的必要開戶手續後方可向根據建發國際分派收取的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編纂]的[編纂](地址為[編纂])。

根據建發國際分派所接收的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能保證上述股份的碎股可成功對盤，倘成功對盤，相關股東將須繳納碎股交易商的標準經紀佣金。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